**《盐田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政策解读**

　　为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激励机制，推动全社会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根据《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管理办法》《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办法》，结合本区实际，制定了《盐田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现将有关问题做如下说明：

　　一、制定《实施细则》的必要性

　　2016年12月2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四次会议上指出：普遍推行垃圾分类制度，关系13亿多人生活环境改善，关系垃圾能不能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2018年11月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调研时表示，垃圾分类工作就是新时尚。2019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对垃圾分类工作再次作出重要指示，强调“推行垃圾分类，关键是要加强科学管理、形成长效机制、推动习惯养成。”

　　生活垃圾分类是一件知易行难的事情，其工作难点之一就是个人需改变混合投放垃圾的行为习惯，做到前端自觉分类投放。根据国外发达国家和先进城市的经验，强制约束和正向激励相结合是公认的推进分类工作行之有效的方式。《深圳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将于2020年9月1日正式实施。该法规的出台必将通过强有力的刚性约束，从法律制度层面规定各责任主体的责任和义务，有效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而制定《实施细则》则是从正向激励方面着手，通过建立激励机制，进一步引导和推动住宅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学校、企业、家庭和个人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提高居民参与率和投放准确率，进而提高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确保我区垃圾分类工作取得更大成效。

　　因此，《实施细则》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完善我区垃圾分类工作的迫切需要和制度性保障。《实施细则》的出台必将进一步促进生活垃圾分类各责任主体履行生活垃圾分类责任和义务。

　　二、《实施细则》的起草依据

　　2015年8月1日，我市以政府规章形式颁布实施《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管理办法》，其中第三十八条规定：对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社区、家庭和个人，可以给予表扬和奖励，具体办法由市主管部门另行制定。2019年9月16日，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制定印发了《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办法》，其中第二十一条规定：各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以本办法为依据，结合实际，制定并实施辖区激励工作实施细则。

　　三、《实施细则》的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共七章、二十条，内容包括总则、激励措施、激励程序和附则等。主要特点如下：

　　（一）明确激励对象

　　《实施细则》明确对参与生活垃圾分类且成效显著的单位、住宅区、家庭和个人进行激励，并分别认定为“生活垃圾分类绿色单位”、“生活垃圾分类绿色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好家庭”和“生活垃圾分类积极个人”。

　　（二）规范职责分工

　　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激励工作，开展辖区年度激励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街道办事处负责收集相关佐证材料和初审工作；区财政部门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激励经费纳入区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三）确定激励名额

　　盐田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名额由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确定，为家庭95个、个人20个、住宅区25个，单位不限定名额。具体街道名额分配根据以下原则确定：家庭名额和个人名额按各街道常住人口数量比例确定；住宅区名额按各街道辖区物业管理住宅区数量比例确定；单位名额不作限定。

　　（四）制定激励措施

　　针对不同激励对象分别制定了不同的激励措施。

　　1.采用通报表扬和资金补助相结合的激励方式。“生活垃圾分类好家庭”资金补助为2000元；“生活垃圾分类积极个人”资金补助为1000元；“生活垃圾分类绿色小区”资金补助为10万元/1000户，每个小区最高补助不超过30万元；“生活垃圾分类绿色单位”仅通报表扬，不进行资金补助，但分别认定“生活垃圾分类绿色单位”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或主管部门领导）、经办人为“生活垃圾分类积极个人”（不占用各区积极个人名额），给予补助资金1000元/人。

　　2.除资金直接激励外，《实施细则》还提出间接激励措施。如“生活垃圾分类好家庭”可优先推荐申报参评“深圳市文明家庭”和“深圳市最美家庭”；“生活垃圾分类绿色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可优先申报深圳市级绿色物业管理评价标识；认定为“生活垃圾分类绿色单位”的学校可优先推荐申报参评“绿色学校”；鼓励相关部门安排生活垃圾分类绿色单位和积极个人代表出席演出、颁奖、音乐会、主题晚会等文体活动，营造全社会共同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

　　（五）规范激励程序

　　具备条件的单位、住宅区、家庭和个人应主动向辖区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街道办事处负责对申报对象进行初审，并将初审合格对象推荐上报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街道办事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根据辖区名额择优确定候选激励对象；候选激励对象名单在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经公示的激励对象如无异议由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公布并实施激励。

　　（六）强化监督管理

　　市、区城管部门通过监督检查、抽样复查、资金绩效评价等措施对生活垃圾分类激励工作进行监督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被激励对象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可向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反映；经核实发现被授予激励的对象存在申报材料不实、弄虚作假的，由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追回补助资金，并向社会予以公开，同时纳入深圳信用体系。